

“虎妈”带年幼儿女徒步训练夜困深山

地形不熟孩子太小，母子三人从下午走到天黑不得不报警



▲困在山上的母子三人被警察找到
◀母子三人给民警送锦旗
警方供图

日前，苏州一女子带着五岁的儿子和两岁半的女儿去爬山，他们从吴中区旺山沿着山路行进至七子山，由于孩子年幼步行速度较慢，加之女子对地形不太熟，走着走着就天黑了，眼看手机也快没电了，母子三人被困在深山。

当晚6点45分，吴中区公安局藏书派出所接到女子报警求助后，随即集结四辆巡逻摩托、一辆警车，前往现场进行搜救。到达母子三人被困的七子山马家场附近已是晚上7点，民警担心他们受不了寒冷，迅速制定救援方案，带领巡逻队员马上展开搜寻。凭借多年上山搜救的经验，民警大致摸清报警人周女士（化姓）母子三人被困位置，但七子山马家场

地形复杂、植被茂密，救援行动难度不小。

“喂，听得见我说话吗？你的附近有什么标志性的东西吗？是不是在寺庙附近？”“我这好像有个蓄水池……”由于山里信号不好，双方的对话断断续续，民警安抚对方情绪的同时，叮嘱她务必照顾好两个孩子。

为了尽快找到人，民警决定抄近道走马家场内部的消防通道，可当赶到时，通道已被锁住，一时也联系不上相关人员来开门。此时山中温度越来越低，能见度也越来越差，民警当机立断进行破锁，随后一行人进入山中。经过一番搜索，当晚9点，周女士母子三人终于被找到。经初步检查，三人身体状况

正常。

“幸亏你们及时赶到，这次经历真让我长教训了，下次再也不会这样盲目出行了。”获救后，周女士握住民警的手激动地说道。

据了解，事发当天下午2点，本着锻炼孩子体能的目的，周女士独自一人带着五岁的儿子和两岁半的女儿从吴中越溪的旺山出发，开展徒步训练，朝西南方向沿着山路一直走到七子山马家场附近时，出现意外不幸被困。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获救次日，周女士携一双儿女将一面写有“感谢人民好警察，扶危解难救助情”的锦旗送至藏书派出所，感谢警方的救援。

现代快报+记者 高达

无接触式伤害 男子被狗追赶摔伤获赔11万



动物基于本性而伤人的事件屡见不鲜，故而我国法律针对饲养的动物、动物园的动物、遗弃和逃逸的动物致人损害均做出明确的规定。除了普通的犬类侵权纠纷中存在撕咬、抓挠、扑身等情形，还有一种“无接触式”伤害，即犬只虽未对他人进行实质性攻击，但因其未受牵引而惊吓路人至他人受伤。近日，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公布两起相关案件。

现代快报+记者 徐晓安

并且，双方于事发后达成的口头协议是基于徐某对自身伤情的重大误解所致，按此方案处理明显有失公平，徐某要求花某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符合法律规定。最终，法院判决花某赔偿徐某损失共112965.21元。

被冲过来的宠物狗惊吓摔伤，主人赔付4万元

2021年10月的某天清晨，王大妈在小区花坛边锻炼身体，邻居赵某带宠物狗出门遛弯，但未对狗采取控制措施。宠物狗突然冲向花坛边的王大妈，虽没有抓咬等攻击行为，但导致王大妈受到惊吓倒地受伤。

赵某当场表示对此事负责，并陪同王大妈就医，但在王大妈就医过程中，赵某离开医院，后拒接电话、拒绝处理赔偿事宜。经检查，王大妈手臂骨折，住院接受治疗，前期支出医疗费4万余元。王大妈诉至法院，要求赵某赔偿已发生的医疗费。

审理过程中，赵某拒不到庭应诉。王大妈苦于无证据证明其受伤系因赵某饲养的宠物狗造成，但提出事发地可能存在视频监控，事发

当天其女婿曾报警。承办法官从公安机关调取了小区监控视频和处警执法记录仪视频，同时了解到事发当天公安机关扣留了赵某饲养的宠物犬，并对赵某进行行政处罚。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赵某承担王大妈当前主张的全部赔偿责任。该案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判决作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法官提醒 ●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六条规定：“违反管理规定，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造成的，可以减轻责任。”尤其是关于“饲养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范畴，除饲养动物的抓、咬、踢等行为导致被侵权人产生损害后果外，还应包括特定条件下饲养动物的跳跃、冲撞、奔跑、吼叫等非接触性行为，对被侵权人造成心理恐惧从而对被侵权人造成损害后果。

交警查超员 乘客衣服下面藏了个娃

“就多一个人，问题应该不大吧？”“近得很，一会就到了”……每次交警查处车辆超员，总能听到各种各样的理由。事实上，超员是严重的交通违法行为，一旦发生意外，后果不堪设想。现代快报记者获悉，自冬季攻坚行动开展以来，南京交警严厉打击超员、超载、货车非法载客等交通违法行为，不断加大对“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

11月6日，秦淮区中华路，南京交警三大队民警发现一辆面包车涉嫌超员。经检查，发现该车核载7人，实载10人。驾驶人曹某坦言，自知是7座车，但因干活人手不够，为图方便便抱着侥幸心理上路。民警对曹某进行批评教育后，依法对其给予相应处罚，并要求将超员乘客驳载。

11月8日18时左右，沪武高速荷叶山服务区，南京交警高速十一

大队在对一辆黑色小车例行检查时，发现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车后排坐了四个人，其中两个孩子被抱在怀中，大人也未系安全带。驾驶人赵某还跟民警“讨价还价”，企图从轻处罚。最终，民警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批评教育，告知超员的危害性，并依法对赵某处以罚款100元、记3分的处罚。

近日，南京上坊公安检查站，南京交警高速六大队民警对一辆小车进行检查时，驾驶人只将车窗打开一半，后排乘客腿上盖着一件衣服。经核查，该车核载5人，实载6人，后排乘客衣服下面躲着一个小孩。而一分钟内，又一辆小车因超员被查。经查，该车同样是核载5人，实载6人。随后，民警对驾驶人进行批评教育，责令将超员乘客驳载，并分别对驾驶员给予处罚。

通讯员 刘宁 朱德良 赵孝欢
现代快报+记者 王瑞

被要求出示驾照 酒驾男：5年前吊销了

快报讯（通讯员 季煜帅 记者 毛晓华）近日，泰州泰兴交警在查酒驾时，发现一骑三轮摩托车男子看到交警后神色慌张，交警将其拦下，酒精检测结果为46mg/100ml，属酒驾。交警让其出示驾驶证，男子称驾驶证5年前就因酒驾被吊销。

近日，泰兴交警大队组织警力在古宣线与229省道红绿灯路口附近开展酒驾专项整治。当天下午2点多，一辆三轮载货摩托车沿古宣线由东向西驶入设卡点，司机看到交警后神色慌张，交警随即拦车检查。当驾驶人毛某摇下车窗时，一股浓烈的酒气扑鼻而来。经过呼气检测，毛某体内的酒精浓度含量

为4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

民警随即让毛某出示驾驶证，但他的回答让交警大吃一惊，毛某称自己的驾驶证早就因酒驾被吊销。交警经过上网查询、比对发现，驾驶人毛某2016年因酒后驾车被泰兴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六个月。2018年1月5日，又因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泰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罚款2000元，吊销驾驶证。

目前，毛某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被处以拘留，并处1200元罚款。

为逃避坐牢 女窃贼反复怀孕再流产

快报讯（通讯员 毛绪凤 记者 李子璇）日前，淮安盱眙的胡某因犯盗窃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因为判决生效时胡某已怀孕，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可是不到一个月，胡某就悄悄引产，还买了硅胶假肚企图蒙混过关。等到工作人员发现时，她又怀孕了。11月28日，现代快报记者从淮安市盱眙检察院了解到，胡某已被成功收监。

“当时因犯盗窃罪，胡某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因判决生效时，胡某已怀孕，法院决定对其暂予监外执行。”检察官表示，怀孕不到一个月，胡某因身体原因在医院进行人工引产，但为了不被工作人员发现，她买了硅胶孕肚伪装成怀孕的样子，从而骗过了日常检查。同时，在工作人员多次要求提供孕检材料时，她编造各种理由不予提供。

2022年4月22日，胡某又因盗窃罪被公安机关查获，但因再次怀孕无法收押便采取取保候审措施。

5月5日，盱眙县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工作进行专项检察时，发现公安机关对胡某采取取保候审措施后未按规定通知社区矫正机构，及时向所属司法所说明情况，司法所于5月6日对胡某实施矫正终止。7月4日，盱眙县检察院在会同司法所对胡某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胡某提供的B超单时间与暂予监外执行的妊娠时间不一致，经追问才知胡某已于2021年12月进行引产手术，又于2022年2月再次怀孕。

检察院提出，在胡某孕期，由司法所矫正工作人员、派出所民警定期带她到乡镇卫生院进行孕期检查的方式，加强对胡某怀孕、哺乳情况的监管，防止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随后，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联系胡某到矫正中心谈话时，得知胡某在其在县中医院就诊，发现胡某于当天自然流产。因暂予监外执行情形消失，而胡某还有剩余刑期未执行，社区矫正中心建议对胡某采取收监执行。最终，胡某被成功收监。